**內壢國中學生志願服務學習辦法**

**一、本校服務學習認證依據桃園市府公告之「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二、新生於8/1起算為內壢國中之學生，故服務時數採計時間由8/1起算，7月所進行之服務為國小階段，依法無法採計。**

**三、服務單位認證標準：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 1.政府立案之機構(可請該單位出示立案證書) + 2.非營利單位。**

**四、服務類別：**

**(一)校外志工：**

**1.政府機關(含各級學校，不含村里長辦公室)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

**2.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

**3.關懷服務弱勢族群：養老院、大型公立醫院(私人診所等為營利單位故無法採計)、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

**4.各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

**5.其它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認可之公益性服務單位或活動。**

**相關提供服務學習之單位可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頁查詢**

**(桃園市社福機構資訊專區 -** [**https://reurl.cc/3Np9KO**](https://reurl.cc/3Np9KO)

**或志工桃園全球資訊網 -** [**https://vspc.tycg.gov.tw/**](https://vspc.tycg.gov.tw/) **)**

**6.請學生斟酌時間和能力選擇參與，並應事先徵詢老師及家長同意，務必在無安全疑慮下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校外之志願服務學習盡量不要單獨前往，最好由家長陪同或多人進行。**

**(二)校內志工：**

**由本校各處室提供充足之名額供學生自由報名。**

1. **平日上學期間每日午休時間各處室皆有提供志工名額。**
2. **平日放學交通導護志工、整潔及秩序評分志工。**
3. **平日上學期間由各班導師核定班級志工利用下課時間服務。**
4. **寒假及暑假期間，上班日各處室皆提供足量之志工名額。**

**5.學校各類活動公開招募之臨時志工(運動會、園遊會等)。**

**五、時數認證規準：**

**(一)服務滿0.5小時以0.5小時登錄，服務滿1小時以1小時登錄，依此類推。每小時換算0.3分，分數上限為10分。**

**(二)申請高中職入學，時數至少20小時(需搭配幹部積分計算)，至多34小時為滿分。**

**(三)申請五專免試入學：**

**a.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每1小時 0.25分，滿分15分(至多服務學習60小時)**

**b.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滿8小時得1分，此項目累計積分上限為7分(至多服務學習56小時)**

**(四)已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自治市幹部等。例如完成一次服務後只得就服務時數或品格貼紙二擇一。**

**如有相關問題，**

**可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查詢**

[**https://12basic.tyc.edu.tw/index.php?page=qanda**](https://12basic.tyc.edu.tw/index.php?page=qanda)

**或於上班時間洽詢學務處訓育組(分機311)。**